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掛 號

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梁小姐
電話：03-5518101分機3216
傳真：03-5585412
電子信箱：20060445@hchg.gov.tw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
大學(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23828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每2年1次體檢費用補助，113年起調整補助資格及金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體檢費用補助適用對象、體檢項目、申請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縣登記之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請領當時已與本府簽訂準公共契約，且依規於登記期間每2年1次完成體檢者。
- (二)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須包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及傷寒(糞便)檢查。
- (三)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且於體檢年度完成體檢者，應於該年度檢附合格醫療院所體檢收費收據及個人體檢報告影本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覈實申請補助，待確認申請資料無虞後撥款。
- (四)補助金額：1,200元。

正本：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縣長楊文科